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鍾茲儀

壹、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課程架構，將配合本校修正後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有關新訂 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 114 學年度招生計畫案	照案通過。
四、有關 113-1 導師時間	將於會後協助張貼至各位老師研究室外。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專任教師劉崇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 明：劉崇智老師提出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 5 條第一項規定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1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

劉崇智老師之助理教授起資為 110 年 10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劉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請見劉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

依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劉老師所提交之資料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A03)進行分數評核

- 決議：1. 同意劉崇智老師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發出選票 8 張，8 張均同意，劉崇智老師迴避)
2. 教師升等評量表系級建議分數同自審評分
- (系須依標準上限評分，B1 專書-不列計分數，B10 無關提升研究-不列計分數)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聘廖啟恆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設計素描課程之聘任教師廖啟恆講師，畢業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第二款：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從事繪畫相關美術設計工作者擁有三十多年以上經驗，具有特殊造詣，故擬改聘廖啟恆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決議：請廖啟恆老師再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